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張家瑀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7001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1518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教育部111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貴校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於11月5日以前提報需求薦送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35397號函辦理。
- 二、為充裕師資來源，教育部111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貴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提供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俾利教育部規劃開班。
- 三、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1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
- 四、請貴校將薦送表(如附件)核章後於110年11月5日(星期五)以前將紙本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承辦人張家瑀小姐。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1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

學校：_____

1.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學分班(2學分或4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務	e-mail
自然(2或4學分班)	1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自然(2或4學分班)	2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自然(2或4學分班)	3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2.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學分班(最低總學分:24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務	e-mail
自然(24以上學分班)	1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自然(24以上學分班)	2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自然(24以上學分班)	3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3.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學分班(最低總學分:28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務	e-mail
英語(28以上學分班)	1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英語(28以上學分班)	2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英語(28以上學分班)	3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4.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最低總學分:24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務	e-mail
輔導(24以上學分班)	1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輔導(24以上學分班)	2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輔導(24以上學分班)	3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5.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學分班(最低總學分:24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務	e-mail
資訊(24以上學分班)	1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資訊(24以上學分班)	2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資訊(24以上學分班)	3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6.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最低總學分:24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務	e-mail
閩南語(24以上學分班)	1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閩南語(24以上學分班)	2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閩南語(24以上學分班)	3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7.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分班(最低總學分:24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務	e-mail
客家語(24以上學分班)	1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客家語(24以上學分班)	2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客家語(24以上學分班)	3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8.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最低總學分:24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務	e-mail
原住民族語(24以上學分班)(族別名稱:)	1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原住民族語(24以上學分班)(族別名稱:)	2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原住民族語(24以上學分班)(族別名稱:)	3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說明：

1.「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薦送對象資格：

(1)國小加註自然專長24以上學分班、英語專長28以上學分班及輔導專長24以上學分班：

a.以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為第一優先。

b.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2)國小加註自然專長2或4學分班：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服務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

2.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進修人數達25人，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確定開班學校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文前述開辦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填表人(請核章)：主任(請核章)：校長(請核章)：